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號

原告 陳永泰

被告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帳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以本院110年度宜補字第30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13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建琪